

沙坡头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4
1.1 编制目的.....	64
1.2 编制依据.....	64
1.3 适用范围.....	65
1.4 工作原则.....	65
2 主要任务.....	66
3 组织体系.....	66
3.1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66
3.2 成员单位职责.....	67
3.3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69
3.4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70
3.5 专家组.....	74
4 预报预警.....	74
4.1 监测预报.....	74
4.2 分级标准.....	74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分布.....	75
4.4 预警行动.....	76
5 应急处置.....	76
5.1 信息报告.....	76

5.2 先期处置.....	77
5.3 响应启动.....	78
5.4 响应措施.....	78
5.5 现场处置.....	80
5.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81
5.7 社会动员.....	81
5.8 响应终止.....	82
6 应急保障.....	82
6.1 应急队伍保障.....	82
6.2 经费保障.....	82
6.3 装备物资保障.....	82
6.4 信息与通信保障.....	83
6.5 治安保障.....	83
6.6 医疗卫生保障.....	83
6.7 交通运输保障.....	83
7 恢复重建.....	83
7.1 善后处置.....	83
7.2 总结评估.....	84
8 日常管理.....	84
8.1 宣教培训.....	84

8.2 预案演练.....	84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5
8.4 责任与奖励.....	85
9 附则.....	85
9.1 预案解释.....	85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85
9.3 预案实施时间.....	8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沙坡头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科学、安全地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矿山职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矿区生产秩序稳定，特编制《沙坡头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2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4号令）；
-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 9.《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大〔2012〕105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号）；

11.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2.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13.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以煤矿开采、露天采石场、金属非金属矿为主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采空区塌陷、矿震、矿坑涌水、塌方、山体滑坡、矿山爆破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发生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将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各成员单位在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政企、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3）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原则。根据灾害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在专家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安全措施，组织专（兼）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灾害程度，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属地为主、协调配合原则。涉及矿山企业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依靠公安、应急、消防、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矿山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内容和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器材，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地投入相关应急工作。

2 主要任务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预案。各部门按照指挥部要求及各自的职能和分工，有序控制危险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组织人员撤离、保护重要目标、做好现场清消、维护社会稳定、进行事故调查等。

3 组织体系

3.1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根据区委和政府安排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矿山事故救援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矿山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矿山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民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财政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电信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矿山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矿山行业领域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区发改局：根据需要及时对接自治区、中卫市及有关企业，协调做好能源供应的组织和保障，以及事后恢复重建规划及相关项目审批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矿山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矿山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矿山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组织矿山行业专家参与矿山事故救援和技术支撑，负责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

情况和信息。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矿山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区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3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是区矿山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矿山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8806330。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矿山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矿山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并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区矿山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抢险救援工作组、警戒保卫工作组、医疗救治工作组、综合协调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交通运输工作组、通信信息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矿山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积极配合。负责现场施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指挥矿山救护队现场施救；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矿山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迅速组织预测、分析和掌握地质灾害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警戒保卫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交通秩序，设立警戒，疏散群众；预防和制止事故单位及事故现场的不安定因素和维护社会治安，为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与保障措施；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民社局、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

救治队伍，制订抢救方案，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综合协调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应急值守，接到矿山安全事故信息后，做好事故情况记录，立即报告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按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到达指定地点；传达上级领导的指示，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推荐并组织矿山专家研究制定并实施防止矿山事故扩大的安全技术措施、协调救援队伍和抢险设备参加抢险救灾，跟踪、了解、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信息收集转交新闻宣传工作组发布事故救援信息，研究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由区委宣传部负责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负责通讯报道稿件的审定发布

工作。

（6）交通运输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负责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交通道路畅通，救援物资及时到达现场；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通信信息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供电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由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事故单位和所辖乡镇、供电、电信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协调设立救援办公场所，做好救援人员后勤保障，调配运输工具和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通信通畅；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

配合单位：区民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处理；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妥善安排家属生活；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

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完成区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5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矿山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各矿山企业要根据单位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灾害类型、危害程度，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预警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井下开采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通讯联络、紧急避险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动态监控井下瓦斯、一氧化碳浓度、温度、风速等参数，及时报告险情信息。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矿山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矿山应急指挥部。

4.2 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沙坡头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②跨省级行政区的事故；

③超出省级处置能力及其他需要国家级响应的事故。

（2）重大事故（II 级）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②跨市、超出本市处置能力及其他需省级响应的事故。

（3）较大事故（III 级）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②超出沙坡头区处置能力及其他需市级响应的事故。

（4）一般事故（IV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分布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矿山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

督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以上的矿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矿山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4 预警行动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矿山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或拨打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12350、0955-8806330。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同时事发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主动提供与事故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2）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

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3）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办公室负责人；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5.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

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响应启动

按照矿山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矿山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上级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矿山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矿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措施

5.4.1 区矿山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及较大（III级）矿山事故时，在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组织相应部门、单位配合上级救援指挥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一般（IV级）矿山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事故应急工作。

（1）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发生单位一般矿山事故或险情信息后，迅速做出应急响应，立即实施本级预案，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和市总工会；以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部署、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直接指挥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上级事故调查组和增援现场救援的队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5.4.2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I级、II级、III级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1）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矿山事故或重大险情信息后，立即将情况报告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及时报告事故或重大险情及其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2）区矿山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预案，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或重大险情通知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

他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并根据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应在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指挥部，并全力协助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IV级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汇总事故信息及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部署协调沙坡头区级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应急救援工作的紧急支援，或组织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5.5 现场处置

由抢险救援工作组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矿山突发事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沙坡头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矿山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7 社会动员

(1)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区矿山应急指挥部根据矿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矿山事件发生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

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矿山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5.8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事态已被完全控制，事故隐患已消除，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确认安全后，由总指挥确定并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6.2 经费保障

强化矿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等相关制度的落实，保障应对处置需要。

6.3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区工信和商务局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矿山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设应急通信设施。

6.5 治安保障

沙坡头区公安分局要对矿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6 医疗卫生保障

沙坡头区卫健局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处置的各项保障措施。

6.7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情况下，区矿山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民航、交通、铁路等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金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1) 一般矿山突发事件，由沙坡头区矿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按规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2) 矿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矿山应急指挥部。

(3)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形成专报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8 日常管理

8.1 宣教培训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矿山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话、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矿山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矿山突发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8.2 预案演练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配合，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沙坡头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矿山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矿山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相关成

员单位联系名单

2.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名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办	7630181	16	文昌镇	7661088
2	政府办	7630133	17	滨河镇	7014770
3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18	迎水桥镇	7609128
4	区委网信办	8876077	19	东园镇	7669559
5	区发改局	7630150	20	柔远镇	7679476
6	区工信和商务局	7616328	21	镇罗镇	7619239
7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2	宣和镇	7629262
8	区自然资源局	8812769	23	永康镇	8807358
9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06358	24	常乐镇	7649215
10	区住建和交通局	7630162	25	香山乡	7656777
11	区卫健局	7988665	26	兴仁镇	4679979
12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7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7652007
13	区市场监管分局	8597989	28	电信公司	7013093
14	区总工会	8591967			
15	区气象局	7076117			

附件 2

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一、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矿山（煤矿、非煤矿山）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科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二、常见矿山事故处置要点

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矿井提升事故、触电停电事故等，针对上述矿山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一) 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 5.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 7.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 8.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二)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 3.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 4.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 5.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6.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7.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按照规定设置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8.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9.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2.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三）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3.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5.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救援的大块岩石，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

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四)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的通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五)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科学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六)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无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七)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

2.迅速组织撤离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制动闸，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
- 4.抢救前，应了解现场顶板、气体、支护、电气设备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实施抢救工作；
-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提升设备恢复运行前，必须确保信号系统工作正常后再进行空载测试，不得载物直接运行；
- 6.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八) 触电、停电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和区域；
- 2.迅速组织撤离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确定事故发生原因、范围和类型；
- 4.明确井下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5.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停电区域停止作业，查明停电事故性质和范围及停电原因，制定恢复送电方案；
- 6.当发生触电事故时，迅速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在抢救和处理过程中，使用绝缘工具，防止再次触电；
-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